

2012年8月23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2044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股份情况

2012年8月21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外经”)减持公司股份的报告,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12.08.13	20.48	大宗交易	800,000	0.49%
2012.08.16	20.30	大宗交易	800,000	0.49%
2012.08.21	19.80	大宗交易	800,000	0.49%
合计			2,400,000	1.47%

二、减持前股东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减持前联合外经持有丽江旅游股份数为10,449,781股,占丽江旅游总股份的6.38%,本次减持后联合外经尚持有丽江旅游股份8,049,781股,占丽江旅游总股份数4.91%,联合外经持股比例由9.4%下降至5%。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2045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丽江旅游

股票代码 002033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昆明市北京路175号外贸大楼附4楼

通讯地址 昆明市北京路175号外贸大楼附4楼

股份变动性质 增持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2年8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处所持股份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所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变动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变化的原因因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卖出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导致其持有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低于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股份后,控制丽江旅游股份低于5%时起至做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丽江旅游股份。

第一节 释义

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丽江旅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昆明市北京路175号外贸大楼附4楼

法定代表人 冯柯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530000100027236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援助项目;承包工程及招投标代理;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食品制品、轻工产品、土特产品、办公设备、光学产品;矿山开发经营及矿产品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环保产品、汽车、通信设备及材料制造、珠宝玉石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兼零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经营)

经营期限 2006年02月20日至2056年02月20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53011717946288X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的姓名、云南海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云南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各占50%股份;

通讯地址 昆明市北京路175号外贸大楼附4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冯柯 男 中国 中国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陈方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解帆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副经理

刘波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副经理

梁卫红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副经理

盛福昆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副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冯柯 男 中国 中国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陈方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解帆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副经理

刘波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副经理

梁卫红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副经理

盛福昆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副经理

四、原则同意林东煤业实施增资扩股至25亿元。其中,林东集团以相关资产

经评估后增资68250万元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超出部分作为林东煤业对林

东集团负债),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融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现金分别增资75000万元、51750万元。

2. 同意原则同意引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林东煤业进行增资扩股,具体方案需报贵州省国资委另行批准。

3. 请按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增资扩股中有关资产评估工作,并及时办理工商及国有产权变动登记手续。

4. 林东集团要按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出资人职责,切实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2-47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接到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东煤业)关于贵州省国资委有关增资扩股事项批复的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林东煤业日前接到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东集团)通知,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国资委)下达关于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的批复(黔国资复产[2012]3号)(以下简称:批复)。

通知函中贵州省国资委批复主要指示精神如下:

1. 原则同意林东煤业实施增资扩股至25亿元。其中,林东集团以相关资产

经评估后增资68250万元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超出部分作为林东煤业对林

东集团负债),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融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现金分别增资75000万元、51750万元。

2. 同意原则同意引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林东煤业进行增资扩股,具体方案需报贵州省国资委另行批准。

3. 请按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增资扩股中有关资产评估工作,并及时办

理工商及国有产权变动登记手续。

4. 林东集团要按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出资人职责,切实维护国有资产

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2-030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8月22日接到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公司的通知,因工作变动,自即日起朱军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由汪岳接替。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汪岳、徐圣能,持续督导责任截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2-4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2日在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许淑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251,26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51,-268,29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张胜、黄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结论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中恒集团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恒集团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中恒集团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3日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证券代码:600247 编号:2012-025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20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融资金额为1亿元,融资额度的有效

期间为1年,自2011年4月25日至2012年4月25日,广州市公证处对此进行了公证。深圳中技为该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担保,并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于广东国恒未在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清偿贷款本金及利息,华夏银行广州分行根据《最高额融资合同》的相关约定,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深圳中技作为其所有的财产30,250,051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0,250,051股,限售流通股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被冻结,自动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